

附表 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

污 染 源	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	測 定 方 法
陶瓷業噴霧乾燥機集塵設備之排放管道	粒狀污染物濃度小於一〇〇mg/Nm ³	型排放管道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方法或參照日本 JIS Z8808 或美國 EPA METHOD 5。 鑄氣體組成：以 Hempel 法或 Orsat 法，依 CNS K9018 或參照日本 JIS K2301
	不透光率小於二〇%	以目測判煙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不透光率測定設備。